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1080152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16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yshuang2@moe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處罰鍰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修正為「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第5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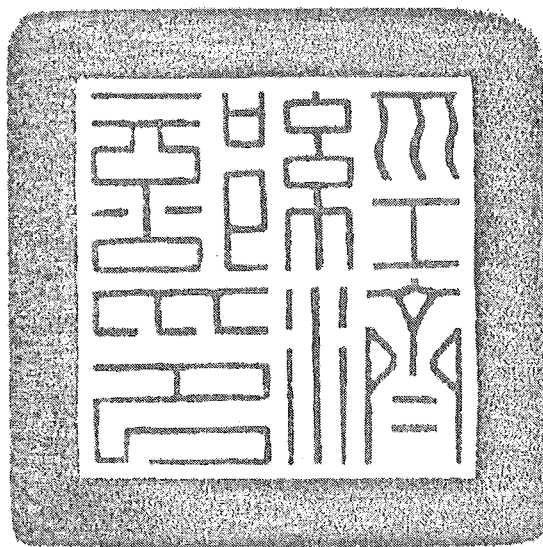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



修正「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處罰鍰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


部長 沈榮津

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二、罰鍰標準如下：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